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09-009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1.4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负责人陈玉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学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	000949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1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3011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1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301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bailu.com
电子信箱	Bailu@public.xxptt.ha.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文新	肖树彬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1号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1号
电话	(0373)3978813	(0373)3978861
传真	(0373)3911359	(0373)3911359
电子信箱	xxbailu@263.net	Xiaoqj2333@163.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营业收入	2,041,319,556.59	2,629,682,191.01	-22.37%	2,120,377,907.29
利润总额	-376,916,133.86	344,525,811.02	-209.40%	109,337,07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803,894.29	260,582,584.78	-210.06%	72,729,03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271,800.37	257,909,181.40	-215.65%	70,389,30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831,459.34	72,067,106.08	603.28%	51,210,701.08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总资产	3,427,912,597.68	3,641,390,904.40	-5.86%	3,164,034,925.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322,997,245.74	1,618,888,268.84	-18.28%	1,358,305,684.06
股本	588,685,694.00	490,571,412.00	20.00%	490,571,412.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72	0.4427	-210.05%	0.12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72	0.4427	-210.05%	0.1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67	0.4381	-215.66%	0.119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1.68%	16.10%	-37.78%	5.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7%	17.51%	-37.08%	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2.55%	15.93%	-38.48%	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5%	17.33%	-37.68%	5.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610	0.1469	486.11%	0.1044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474	3.3000	-31.90%	2.76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36,413.65	新乡市财政局拨入技改补助资金15,000,000.00元;从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转入1,007,390.00元;新乡市财政局拨入的外贸发展基金共计229,023.65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1,520.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648.18	
所得税影响额	-3,822,635.36	
合计	11,467,906.08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696,897	49.27%		48,338,877		-18,493	48,320,384	290,017,281	49.27%
1.国家持股	73,487,247	14.98%		2,000,000		-63,487,247	-61,487,247	12,000,000	2.04%
2.国有法人持股	161,104,025	32.84%		44,918,254		63,487,247	108,405,501	269,509,526	45.78%
3.其他内资持股	7,105,625	1.45%		1,420,623		-18,493	1,402,130	8,507,755	1.4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105,625	1.45%		1,420,623		-18,493	1,402,130	8,507,755	1.4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874,515	50.73%		49,775,405		18,493	49,793,898	298,668,413	50.73%
1.人民币普通股	248,874,515	50.73%		49,775,405		18,493	49,793,898	298,668,413	50.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90,571,412	100.00%		98,114,282			98,114,282	588,685,694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新乡白鹭化纤集	161,104,025	0	108,405,501	269,509,526	股改限售股份	2009年6月8日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3,487,247	0	-61,487,247	12,000,000	股改限售股份	2009年6月8日
王志英	3,440,000	0	688,000	4,128,000	受让限售股份	2009年6月8日
郝铭里	3,440,000	0	688,000	4,128,000	受让限售股份	2009年6月8日
张盼盼	100,000	0	20,000	120,000	受让限售股份	2009年6月8日
陈玉林	49,580	12,395	7,437	44,622	董事限售股份	-
邵长金	25,460	6,365	3,819	22,914	董事,高管限售股份	-
文秀江	25,460	6,365	3,819	22,914	监事限售股份	-
周建华	13,400	3,350	2,010	12,060	监事限售股份	-
付 涛	13,400	3,350	2,010	12,060	监事限售股份	-
李云生	12,060	3,015	1,809	10,854	董事,高管限售股份	-
王文新	7,035	1,759	1,055	6,331	董事,高管限售股份	-
合计	241,717,667	36,599	48,336,213	290,017,281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86,01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5.78%	269,509,526	269,509,526	131,107,950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家	2.04%	12,000,000	12,000,000	0
潘爱钗	境内自然人	0.79%	4,660,000	0	0
王志英	境内自然人	0.70%	4,128,000	4,128,000	0
郝铭里	境内自然人	0.70%	4,128,000	4,128,000	0
吴文栋	境内自然人	0.14%	837,947	0	0
张宏宇	境内自然人	0.14%	815,080	0	0
沃亚浩	境内自然人	0.13%	756,654	0	0
李卫民	境内自然人	0.10%	609,600	0	0
刘广生	境内自然人	0.10%	585,824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潘爱钗	4,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文栋	837,947	人民币普通股
张宏宇	815,080	人民币普通股
沃亚浩	756,654	人民币普通股
李卫民	609,6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广生	585,824	人民币普通股
张卉蓓	517,5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 敏	5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董 屹	462,7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洪涛	459,02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前9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①控股股东名称: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②法定代表人:陈玉林

③公司注册资本:301,360,000元

④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5月

⑤主要业务及产品:合成纤维的生产与销售、水电汽生产与销售。

⑥公司股权结构:国有独资

⑦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新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陈玉林	董事长	男	64	2008年06月23日	2011年06月23日	49,580	59,496	2008年4月公司实施每10股送2股方案	27.25	否
邵长金	总经理	男	47	2008年06月23日	2011年06月23日	25,460	30,552	2008年4月公司实施每10股送2股方案	23.38	否
王文新	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08年06月23日	2011年06月23日	9,380	8,442	出售高管解禁股票	19.90	否
李云生	副总经理	男	47	2008年06月23日	2011年06月23日	12,060	14,472	2008年4月公司实施每10股送2股方案	19.90	否
贾保良	副总经理	男	44	2008年06月23日	2011年06月23日	0	0	-	19.90	否
朱学新	董事	男	43	2008年06月23日	2011年06月23日	0	0	-	7.74	否
叶永茂	独立董事	男	67	2008年06月23日	2011年06月23日	0	0	-	0.00	否
张复生	独立董事	男	47	2008年06月23日	2011年06月23日	0	0	-	0.00	否
尚 贤	独立董事	女	39	2008年06月23日	2011年06月23日	0	0	-	0.00	否
文秀江	监事	男	56	2008年06月23日	2011年06月23日	25,460	30,552	2008年4月公司实施每10股送2股方案	2.00	是
周建华	监事	男	52	2008年06月23日	2011年06月23日	13,400	16,080	2008年4月公司实施每10股送2股方案	9.74	否
付 涛	监事	男	48	2008年06月23日	2011年06月23日	13,400	16,080	2008年4月公司实施每10股送2股方案	2.00	是
宋德顺	副总经理	男	45	2008年06月23日	2011年06月23日	0	0	-	17.90	否
韩书发	总工程师	男	48	2008年06月23日	2011年06月23日	0	0	-	17.90	否
合计	-	-	-	-	-	148,740	175,674	-	167.61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玉林	董事长	9	9	0	0	0	否
邵长金	副董事长 总经理	9	9	0	0	0	否
王文新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9	9	0	0	0	否
李云生	董事 副总经理	9	9	0	0	0	否
贾保良	董事 副总经理	5	5	0	0	0	否
朱学新	董事	5	5	0	0	0	否
叶永茂	独立董事	5	1	4	0	0	否
张复生	独立董事	5	1	4	0	0	否
尚 贤	独立董事	5	1	4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未有连续两次未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情形。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整体经营状况:

本公司是我国生产化纤纺织原材料的大型一类企业。主营业务为粘胶纤维的生产与销售,其生产规模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2008年是公司生产经营最为困难的一年,是粘胶纤维市场形势最严峻的一年。世界经济危机对我国纺织行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从国内市场看,下游企业对粘胶纤维的需求急剧萎缩。再加上人民币升值,出口退税率的波动等一系列因素,进一步恶化了纺织企业的出口环境。此外,产品价格下滑,产品销售不畅,公司出现亏损。

2008年生产粘胶纤维85,133吨,其中,粘胶长丝36,305吨,粘胶短纤维48,828吨;生产氨纶纤维5,400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4,132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22.37%;营业利润-39,22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15.17%;利润总额-37,69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09.40%;净利润-28,68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10.06%。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未来的机遇和挑战、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粘胶纤维属再生纤维素纤维。它以天然纤维素为原料,穿着舒适,染色靓丽,手感柔软,丰满,滑爽,具有优良的悬垂性和蚕丝般的光泽;通过人为加工又可赋予新性能,在光泽、色谱、功能及所需的纤度等方面超过了天然纤维。特别是粘胶纤维所具有的天然纤维的自然属性,更顺应人们在服用领域返璞归真、回归大自然的消费理念。

从国际粘胶纤维行业来看,由于世界经济增长和人口增加,对粘胶纤维的需求也在增加,中国和亚洲人均纤维消费量增长潜力很大。到2007年,国内人均纤维消费量增长到14.6公斤,而发达国家人均纤维消费量达40公斤。

我国《纺织工业"十一五"发展纲要》中指出:到2010年我国化纤加工量为2400万吨,比2005年增长770多万吨,年均增长8%。未来几年社会对化学纤维的需求量会有较大幅度地增加,到2010年人均化纤消费量将增加至人均18公斤以上,消费量年均增长7.7%。应该说国内及发展中国家的人均化纤消费量具有很大的增长空间。这样,就更有利于国内粘胶纤维企业对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开发,更有利于国内粘胶纤维企业的生存与发展。随着粘胶纤维服用性能越来越被人们所接受,纺纱用粘比不断提高;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审美观的提高以及回归自然和环保意识的增强,粘胶纤维的环保性、舒适性、功能性、安全性将更适应市场需求。粘胶纤维行业定能走出目前的困境。

各国政府纺纱出台的各项救市计划和措施对缓解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稳定市场信心具有积极作用;我国政府出台了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一系列措施,为企业继续加快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尤其是国务院审议通过的振兴纺织业调整振兴规划的实施,以及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国家采取的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不仅突出了纺织工业作为我国民经济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的地位,也肯定了纺织工业是我国参与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在繁荣市场、扩大出口、吸纳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和促进城镇化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有利于缓解纺织企业的困境,恢复生产经营,稳定国际市场份额;同时提高出口退税率,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将有力地促进纺织行业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步伐,推动我国纺织工业由大变强。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立足主业,做强做精,力争把"新乡化纤"建成全国乃至世界上最具竞争力的纤维素纤维生产企业。

2.新年度工作计划

2009年依然是较为困难的一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有必要增强忧患意识,把握好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节奏,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措施准备得更周密一些,坚定必胜信心,扎实做好工作,力争渡过难关。

2009年的工作思路是: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应对全球金融、经济危机。抓紧、抓好全过程的质量和成本控制,全员参与,挖潜增效;强化问责,精细管理;科学决策,稳健经营;以人为本,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新年度的工作目标为:

①年产各类纤维107,000吨,其中粘胶长丝50,000吨,粘胶短纤维50,000吨,氨纶纤维7,000吨;实现销售收入210,000万元;期间费用20,300万元。

②在项目建设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适时组织好"年产40,000吨高品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的建设。

3.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以及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公司尽管已成为全国最大的粘胶纤维生产企业之一,在粘胶纤维市场上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是面对国际、国内日益激烈的竞争、人民币的加速升值,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仍然面临着各种挑战,如: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销售市场萎缩,特别是人民币对美元升值的风险等诸多风险因素。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转认真贯彻落实《纺织工业调整振兴规划》,坚持安全、稳健的经营方针,在积极发展新客户、拓展新市场新业务的同时,谨慎理财,量入为出,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

①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公司将与供应商建立更加稳定的供货合作关系,确保公司原材料供应。

②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在巩固同现有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加强市场需求分析,集中精力扩大产品的内销市场,拓展对外销售网络,巩固在欧美和亚洲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③顺对汇率变动,尤其是人民币对美元的逐步升值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公司将努力提高相关管理人员的金融、外汇业务知识,增强外汇风险意识和对外汇市场波动的研究,趋利避害。积极利用各种金融工具,灵活调整出口结算与定价政策等,以期最大程度地规避汇率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④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经技术优势和连续纺装备及工程开发优势,加快调整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和科技进步的步伐,逐步实现产品的升级,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比例,以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

⑤在生产经营方面,以预防为主,强化事前管理,加强对过程中设备、工艺运行数据的收集、处理和分析,及时掌握生产运行状况,采取措施,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通过建立和完善各种事故应急预案,提高各种突发的设备和工艺事故的处理效率。在质量管理方面,不断完善检验和工艺控制手段,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监控,针对重大课题开展质量攻关,努力提高产品质量,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大细且丝的生产比例。搞好生产经营,完善科学管理,加大市场及新产品开发力度,精心创造客户价值,努力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化纤行业	199,992.96	211,252.78	-5.63%	-22.69%	3.27%	-26.5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粘胶长丝	106,149.64	114,048.19	-7.44%	-26.79%	-5.39%	-24.30%
粘胶短纤维	69,366.69	74,071.95	-6.78%	-23.04%	5.10%	-28.59%
氨纶纤维	23,967.87	22,576.67	5.80%	6.37%	79.09%	-38.25%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下转B7版)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09-009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七次董事会于2009年4月27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4月16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公司实有董事9人,本次参会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玉林先生主持,会议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0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审议通过200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审议通过2008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08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审议通过2008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8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86,803,894.29元,加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79,909,502.13元,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减少未分配利润112,831,410.81元,2008年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80,274,197.03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进行分配。"进行修改。

现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关于公司增加"厂、商、银"业务的议案

"厂、商、银"业务是指销货方(甲方)、购货方(乙方)、银行(丙方)三方共同完成的一种集融资、购、销的合并业务。

其具体业务为:乙方根据与甲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向丙方交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专用用于向甲方支付货款。甲方凭丙方的提货通知向乙方发货;其首次发货货款不超过乙方向丙方交存保证金的数额。乙方销售货金应及时补充保证金,丙方累计通知甲方发货的价款不超过保证金帐户余额,如此循环往复,直至保证金帐户余额达到或超过银行承兑票金额。如乙方在承兑汇票到期时未能承兑,甲方负责将乙方到期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与丙方,出具的提货通知单总金额的差额部分以及由于该差额部分付款逾期产生的逾期利息、罚息以现款支付给丙方。

为公司销售业务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开展"厂、商、银"业务,向购货方提供担保,金额由3500万元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3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此项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9,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审议通过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以其良好的服务,赢得了广大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的认同,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每年22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9,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届高管人员就任期内工作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考核,通过了对公司高管人员考核结果。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高管人员考核结果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高管人员考核结果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实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对本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陈玉林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40000吨粘胶短纤维项目进展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0月19日审议通过了"年产40,000吨高品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该项目于2007年10月开工建设,计划于2009年初建成投产。起初公司决定拟以公开发行股票(增发)的方式为该项目筹措资金,以完成项目建设。

2008年以来由于受国家宏观调控、国际金融危机以及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影响,粘胶纤维市场受到了极大的冲击,公司经济效益急速下滑,公司融资计划搁浅,致使原定于2009年初建成投产的"年产40,000吨高品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未能按计划投产。

鉴于该项目土建工程已基本建成,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决定积极筹措资金抓紧设备安装,完成项目建设,争取在2009年内建成投产。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定于2009年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十七次股东大会(2008年年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09—008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四次监事会于2009年4月27日下午2:00点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任文秀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200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09—010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
采购原材料	包装物	包装制品厂	3701	4982	约3%	3932
	包装物	配件厂	701			
	配件	配件厂	120			
	配件	集团公司	90			
	辅助材料	集团公司	70			
	辅助材料	实业公司	300			
销售产品或商品	电	集团公司	1333	7019	约3%	6476
	辅助材料	集团公司	40			
	废丝(等)	实业公司	250			
	粘胶长丝	配件厂	974			
	废丝	配件厂	240			
	废丝	包装制品厂	650			
	粘胶长丝	包装制品厂	3532			
提供劳务	汽加工费	集团公司	60	60	100%	55
接受劳务	维修费	集团公司	780	830	约60%	525
	维修费	实业公司	8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白鹭集团")

1.基本情况

白鹭集团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1号;法定代表人:陈玉林;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零壹佰叁拾陆万元;税务登记证号:4107001729651 9—1;经营范围:粘胶、合成纤维制造、硫酸钠制造、出口本公司产品、再生品(不布)及本公司产品相关技术、玻璃纸、棉纱制造、进口本公司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白鹭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161,104,025股份,占总股本的32.84%,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一)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08年末白鹭集团拥有总资产402,397万元,净资产182,687万元(未经审计)。2008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有关原材料,销售电等商品,提供汽加工等劳务,以及租赁白鹭集团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等业务。对于租赁白鹭集团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等关联交易,公司已与白鹭集团签订了长期协议,协议对每一年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作了具体的规定,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2005年第4号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披露和审议程序》的规定不予预计。白鹭集团多年来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4.与该关联人进行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09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采购配件及辅助材料总额为160万元,销售电等商品总额为1373万元,提供汽加工等劳务总额为60万元,接受劳务费用总额780万元。

(二)新乡白鹭化纤集团包装制品厂(简称:"包装制品厂")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荣校路;法定代表人:付涛;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陆拾柒万叁仟元;经营范围:纸箱制造、纸管制造、毛纺针织品制造。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包装制品厂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白鹭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08年末公司拥有总资产4648.43万元,净资产4061万元(未经审计)。2009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包装物,销售粘胶长丝等有关商品。该关联人与本公司拥有多年来的业务关系,重合同,守信用,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4.与该关联人进行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09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采购包装物总额为3701万元,销售粘胶长丝等有关商品总额为4182万元。

(三)新乡白鹭化纤集团配件厂(简称:"配件厂")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路264号;法定代表人:付涛;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零陆万元;经营范围:纺织机械配件制造、纸管制造、泡沫塑料制造。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配件厂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白鹭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08年末公司拥有总资产814万元,净资产309万元(未经审计)。2009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配件及包装物,销售废丝;该关联人信誉好,履约能力较强,且向其采购原材料的总额远远大于销售商品的总额,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4.与该关联人进行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09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采购配件及包装物总额为821万元,销售粘胶长丝等有关商品1214万元。

(四)新乡新纤实业公司(简称:"实业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区府路;法定代表人:樊清云;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玖拾陆万元;经营范围:丝织品、生活用纸、橡胶制品制造、塑料、服装加工等。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业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白鹭集团所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08年末公司拥有总资产1196万元,净资产1016万元(未经审计)。2009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有关辅助材料,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4.与该关联人进行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09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采购辅助材料(包括:劳保用品、丙纶毡等)总额为300万元,销售废